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ST 西钢

编号：临 2023-07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矿冶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20 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宁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科技”）破产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矿冶科技清算组担任矿冶科技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内容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参股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矿冶科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通知矿冶科技债权人关于矿冶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有关具体事宜。

矿冶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网址：

<http://meeting.lawporter.com>) 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参股公司矿冶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及召开情况

矿冶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议程

- 1.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
- 2.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 3.管理人作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
- 4.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 5.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的说明；
- 6.西宁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本案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管理人成员、相关债权人等与会。在西宁中院主持下，完成了矿冶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各项会议议程。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矿冶科技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